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18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特种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7 年 1 月 5 日，我局组织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纸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纸建设项目位于梅县雁洋镇松坪村，利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项目空置厂房建设，生产的漂白木浆纸全部自用，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8 万元。项目生产线采用 100% 漂白阔叶木浆为原料，生产工艺包括浆料处理系统、上浆流送系统、造纸机系统以及烘干成纸系统等，配套的供水、供热系统等由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项目已有设施提供。2015 年 7 月 16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5〕90 号), 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 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杜绝生产废水的跑冒滴漏,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7 日印发
